
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97071花蓮市達固灣大路1號
承辦人：張喬茵
電話：03-8569692#537
電子信箱：biyang0620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花家教字第1110001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花蓮縣家庭教育推廣計畫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計畫及報名書表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111年花蓮縣家庭教育推廣計畫慈孝家庭
楷模選拔活動計畫及報名書表1份，敬請轉知師生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0773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縣各級學校，分為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
生3組，且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
「孝親家庭楷模」表揚者（詳如附件說明）。

(二)選拔標準：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
須符合「長慈、幼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
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。

(三)選拔方式：自我（他人）推薦、學校初審及複審。

1、初審（自我推薦）：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，並由父母
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，如子女年幼無
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。

111/09/21



11100056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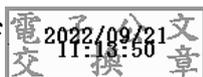
2、複審：由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邀請各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（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）組成。

(四)獎勵與表揚：

- 1、獲獎家庭楷模致贈獎狀及禮券（面額新台幣2,500元整）各1份。
- 2、獲獎家庭之優良事蹟經當事人同意授權者，將供作教育宣導。
- 3、各學校提送之推薦人員，倘經評未獲獎者，各級學校仍得於校內辦理獎勵及表揚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主任 王永杰